

证券代码：835649

证券简称：汇展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临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汇展股份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汇展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汇展股份的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醒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特此告诫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二、公司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现公司因发展规划及整体战略需要，公司筹划业务重新整合并出于信息保密性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2），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7—0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71873 的《受理通知书》，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汇展股份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一定吸取本次违规的教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各项规则，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